

**立法會**  
***Legislative Council***

立法會CB(3)556/2023號文件

檔 號： CB(3)/M/OR

電 話： 3919 3300

日 期： 2023年6月26日

發文者： 立法會秘書

受文者： 立法會全體議員

---

**2023年6月28日的立法會會議**

**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動議的 3 項擬議決議案  
辯論及表決安排**

議員已於 2023 年 6 月 9 日透過電郵（立法會 CB(3)477/2023 號文件）獲悉，運輸及物流局局長（“局長”）將於 2023 年 6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，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（第 230 章）第 5(3)(b) 條分別動議 3 項擬議決議案，使“利潤管制計劃”的相關條文不適用於下列 3 個新的巴士專營權：

- (a)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的專營權（“**第一項擬議決議案**”）；
- (b) 城巴有限公司（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）（“**第二項擬議決議案**”）；及
- (c) 城巴有限公司（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專營權）（“**第三項擬議決議案**”）。

局長動議上述擬議決議案的發言稿載於隨附的立法會 CB(3)556/2023(01) 號文件。

2. 鑑於上述 3 項擬議決議案均旨在使“利潤管制計劃”不適用於 3 個新的巴士專營權，為善用議會時間及避免議論重複，主席已決定**合併辯論**該等擬議決議案，之後逐一表決。

3. 為協助議員審議該等擬議決議案，現列出以下相關程序，主席會：

- (a) 先請局長發言及動議第一項擬議決議案，然後就該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議題，展開合併辯論；
- (b) 請議員發言；
- (c) 請局長答辯，辯論隨即結束；
- (d) 就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提出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
- (e) 不論第一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，請局長動議第二項擬議決議案，並隨即就該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；及
- (f) 不論第一項及/或第二項擬議決議案是否獲得通過，請局長動議第三項擬議決議案，並隨即就該擬議決議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，付諸表決。

4. 謹提醒議員，根據《內務守則》附錄IIIA，此項**合併辯論的時間(包括就3項擬議決議案進行表決)最多4小時**。每位議員只可在合併辯論中發言一次，**最多5分鐘**。官員的發言並無時限。

5. 議員如有查詢，請聯絡**王詠國先生(電話: 3919 3308)**。

立法會秘書

(韓律科代行)

連附件

(以在立法會發言為準)

**2023年6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  
運輸及物流局局長動議通過  
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提出的決議案發言稿**

主席：

我謹動議通過議程所印載，以我名義提出的第一項決議案，使「利潤管制計劃」不適用於龍運巴士有限公司(下稱「龍運」)的新專營權。我將於稍後動議通過印載於議程的第二及第三項決議，使「利潤管制計劃」不適用於城巴有限公司(下稱「城巴」)的兩個新專營權。

2.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2022年7月決定批出三個新的巴士專營權，包括龍運和城巴(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營權)兩個由2023年5月開始為期十年的新專營權；以及將服務範圍大多重疊的城巴(香港島及過海巴士網絡專營權)及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專營權合併，向城巴批出新的城巴(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專營權)，由2023年7月開始，同樣為期十年。新專營權的安排有助提供更有效的公共巴士服務，以及促進公共交通營辦商之間更均衡的競爭，長遠提升全港巴士網絡的可持續發展。

3. 根據《公共巴士服務條例》(下稱「《條例》」)第5(3)(b)條，除非獲立法會藉決議不予施行，否則專營權須受《條例》第V部有關「利潤管制計劃」的條文所規限。

4. 在1992年之前的「利潤管制計劃」下，巴士票價一般因應專營權下指明准許收益水平而訂定，以讓專營巴士營辦商可收回成本，並賺取一定水平但不超出准許收益的利潤。在該計劃下，如專營商任何一個會計年度的利潤超出准許收益，便須把超出部分撥入發展基金；待利潤低於准許收益之時，便可從發展基金提取款項收回差額。前立法局及社會曾強烈批評上述安排，認為「利潤管制計劃」的相關安排僅保障專營巴士營辦商的利潤水平，而忽略其服務表現；同時變相鼓勵營辦商過度擴張以提高資產價值，不利於提升成本效益和營運效率。有

## 擬 稿

鑑於此，當時的行政局決定《條例》相關條文不適用於自 1992 年起批出的新巴士專營權。此後，政府一直經動議通過決議案，不予施行「利潤管制計劃」相關條文，至今已通過 23 項相關決議案。

5. 按照一貫做法，政府與專營巴士營辦商就新專營權進行協商時，已表明新專營權內一如以往不會載有指明准許收益的條款。政府早前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匯報新專營權事宜時，已預告稍後會提請立法會藉決議使「利潤管制計劃」不適用於龍運和城巴的新專營權。
6. 因應「利潤管制計劃」不適用於新巴士專營權的既定政策，我懇請各位議員支持我就此提出的三項決議案。多謝主席。

— 完 —